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文件

连建招办〔2025〕7号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发〔2019〕18号和连建法〔2021〕184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我市“综合查一次”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于2025年11月份开展了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按照营商环境考核工作要求，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关于开展2025年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连建招办〔2025〕6号），明确检查范围、方法和比例，根据《通知》确定的方案抽取

检查对象，通过我的连云港手机 APP 录入检查数据。本次检查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监管为原则，引导和督促招标代理企业诚信经营并提高业务水平。

本次检查工作，共抽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10 家，抽取标段 18 个。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市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明显提升、守法意识明显增强，招投标活动规范程度得到显著提高，但招标材料业务瑕疵依然存在，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业务水平。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和业务缺陷问题将单独反馈各县区及各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二、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检查工作，发现部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中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初步发包方案不完整

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初步发包方案编制的不够严谨，存在的问题有：项目标段内容未列完整；方案的纸质版与系统扫描件不一致；方案中无签字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程序不规范

个别项目未按规定提前 30 日发布招标计划。

（三）招标文件存在瑕疵

个别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否决性条款未标黑。

（四）书面情况报告备案不规范

个别项目书面情况报告备案时限不符合规定，超出规定

时限；个别项目书面情况报告备案信息不完整，缺少经办人签字。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重要的监管方式，已成为长效化监管手段，得到了各县区监管部门的积极支持，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下一步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应持续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问题线索反馈整改

全市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本辖区内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处理，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对于招标代理一般业务缺陷，可以依法依规对相应代理机构进行动态考评扣分；对于代理经营问题，要进一步加强过程监管，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出现。

（二）加强代理机构管理

持续做好我市招标代理综合评价管理工作，优化完善评分标准，加强结果运用，为招标人提供参考，倒逼代理机构诚信经营、规范从业；加强宣传，引导各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时优先考虑其业务能力，利用市场竞争机制将代理行业中的皮包公司逐步淘汰；继续加大对在连从业但未参与综合评价的代理机构的监督力度，确保监督检查无死角。

（三）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当前招投标工作处于改革转型期，招标代理专职人员要不断学习建筑市场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工程总

承包、全过程咨询、“评定分离”等新业务的招标投标要不断研究，不断提升法律法规、工程技术、工程招投标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在代理项目过程中，应积极向招标人宣传讲解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招标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应当耐心解释政策法规，不断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招投标监管部门要根据省《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招标代理从业行为的监管，认真做好国、省、市招投标政策的贯彻落实，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招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叫停、依法纠正；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并督促相关主体整改到位。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将适时组织抽查和“回头看”，全面知晓问题整改情况，并不断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